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 年 2 月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五、绩效预算信息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信息

八、名词解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秦皇岛市抚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秦皇岛市抚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用电监测。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以及国家、省、市和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并对上述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五）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实施有关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区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负责全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区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推进全区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十）负责军民融合相关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全区军工企业行业管理工作。

（十一）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二）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区内组织协调工作。

（十三）承担盐业行业管理工作。

（十四）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五）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六）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七）牵头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十八）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拟订应用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区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十九）编制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二十）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区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山区科技创新等工作，负责全区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二十二）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二十三）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二十四) 拟订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抚相关事宜。

(二十五)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

(二十六)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七) 承担省科学技术奖、省燕赵友谊奖的推荐申报工作。

(二十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秦皇岛市抚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部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秦皇岛市抚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514.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4.43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秦皇岛市抚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514.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46.4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0.25万元；项目支出137.73万元，主要为机构改革后原工信局和月科技局合并，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等；其他支出0.0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514.43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298.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5.22万元，主要为机构改革合并，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83.2万元，主要因为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增加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县域创新跃升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等项目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0.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3 万元、差旅费 2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 5.81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3.72 万元、福利费 2.47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秦皇岛市抚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 2.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

2019 年，秦皇岛市抚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 2.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

秦皇岛市抚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主要是机构改革，原工信局和原科技局两个单位的三公经费合并到一起。

五、绩效预算信息总体绩效目标：

（一）负责日常经济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拟订工业行业规划，组织实施待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拟订能源、交通、信息产业发展规划；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指导引进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

（二）研究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建议，促进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宏观指导和协调促进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发展中小企业（乡镇企业、民营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负责对全县中小企业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见下表）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471 秦皇岛市抚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支持新型工业化发展	3.00	组织全县工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专项，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加大我省工业转型升级步伐，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产业政策出台情况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实施数量	≥3	≥2	≥1	<1
企业技改项目、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的管理及跑办	3.00	抚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的管理及跑办工作。为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我县在资金政策上的扶持，需进一步加大向主管部门的跑办力度。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改造提升全省传统产业水平，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产业政策出台情况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实施数量	≥3	≥2	≥1	<1
指导全县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		指导全县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制定下达年度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过剩产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计划下达情况，任务完成率	≥70%	≥60%	≥50%	<50%
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管理		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负责全县钢铁、石化、建材、装备、纺织、医	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调查次数	≥3	≥2	≥1	<1

471 秦皇岛市抚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药、轻工食品、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业等工业行业管理。						
指导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活动经费	3.00	指导全县工业加强安全管理和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负责工业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烟花爆竹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审批等；负责应急管理、医药储备、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协调相关工业及医药流通企业落实工业应急物资和医药储备任务。	目标管理责任落实，工作完成情况	≥ 70%	≥ 60%	≥ 50%	< 50%
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5.00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推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人才培养基地数量	≥ 3	≥ 2	≥ 1	< 1
民营经济奖	5.00	为保证民营经济在全县经济中率先实现跨越，决定每年对各乡、镇、管区民营经济进行考核，并本着奖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对考核先进的乡镇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	建立健全民营经济运行统计和监测分析体系；加强规划引导，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服务企业数量，培训人数	≥ 80%	≥ 70%	≥ 60%	< 60%
企业改制资金	68.20	改制企业人员经费、办公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改制企业人员经费、办公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综合业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471 秦皇岛市抚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工信政务管理	120.73	负责系统（内部）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内部）综合事务管理。	提升工业和信息化综合事务管理水平	综合业务完成率	≥90%	≥80%	≥70%	<70%
朱自文工资	9.5	朱自文系单位退休职工，根据《抚宁县发展改革局关于解决朱自文上访问题的方案》抚发改[2011]88号文件的批复精神，朱自文2013年以前的工资已由县财政局拨付。为便于管理，经财政局同意，从2014年起将朱自文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纳入预算项目管理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 高效运转	综合业务完成率	≥90%	≥80%	≥70%	<70%
保险所离退休人员福利费及公用经费	4.57	根据发改局2009年向财政局报送的《抚宁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增加社保开支人员经费的请示》。财政局于2010年开始，将这笔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这次机构分立后，这部分人员又划归了抚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此项资金仍然需要县财政给予保证，因此我局请求将这部分经费继续纳入我单位项目预算管理。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 高效运转	综合业务完成率	≥90%	≥80%	≥70%	<70%
李和文等4人工资及各类保险		李和文为县政府聘用人员，年工资24000元，夏丽萍等3人因历史遗留问题，由我单位负责发放工资及各类保险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 高效运转	综合业务完成率	≥90%	≥80%	≥70%	<7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2019 年底我单位固定资产净值 4.02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净值为 4.02 万元。公务用车为 1 辆，但因我单位由发展改革局分立出来，公务用车在发展改革局名下。我单位 2020 年无拟购置情况。

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秦皇岛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秦皇岛市抚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4.02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0	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4、其他固定资产	——	4.02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说明。